

#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通过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〈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

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